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的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1.5万股。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 截至2022年9月19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5.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并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41.5 万股。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钟朝晖	董事长	6.5	0.0055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4.7	0.0039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5.4	0.0045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	0.0038
5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7.3	0.0061
6	钟媛	监事	1.5	0.0013
7	陈晨科	监事	1.3	0.0011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4.4	0.0037
9	丘增海	副总经理	4.0	0.0034
10	刘延东	副总经理	1.9	0.0016
合计			41.5	0.0349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钟朝晖	董事长	6.5	0.0055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0	0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5.4	0.0045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3	0.0038
5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7.3	0.0061

6	钟媛	监事	1.5	0.0013
7	陈晨科	监事	1.33	0.0011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3.43	0.0029
9	丘增海	副总经理	4	0.0034
10	刘延东	副总经理	1.9	0.0016
合计			35.89	0.03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既定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进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及时披露。

5、增持主体在实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